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珮瑜
電話：(02)23117722#2741
電子郵件：py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349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2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ciadoc.moenv.gov.tw/EIAWEB/>) 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經濟部、嘉義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紀錄：黃珮瑜

肆、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本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31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提本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討論（提會說明資料如後附），決議如下：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送本部，經相關委員確認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1. 會中承諾放流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項目加嚴為 55mg/L。

2. 重新檢核本次變更後衍生粒狀物影響評估之合理性。

（二）開發單位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相關委員確認。

（三）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陳委員美蓮說明略以：「本案前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經

本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委員會請開發單位重新檢核本案變更後衍生粒狀物模擬值之合理性，於本次會議補充說明。」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陳委員美蓮發言略以：「前次提會時，開發單位採用面源模式模擬，本次則改採較保守之點源模式模擬（簡報 p.5）。請問 2 種模式何者較接近實際情況？此外，本次模擬結果包含最大小時增量與年平均增量，考量 PM_{2.5} 有年平均值及 24 小時平均值等 2 項標準，請問是否可改由 24 小時平均值呈現模擬結果，以利更清楚判斷未來增量是否超過 24 小時平均值標準。」

(三)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四)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建 345kV 開關場及設備增建工程)

一、彭主任委員啓明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 114 年 4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會中承諾施工期間土方運輸路線避開國中小學。
- (2) 確認本案是否符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使用規範，如基地地下水水位等。
- (3) 評估降低土方暫置區之堆置高度。
-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5)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三) 114 年 4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 (一) 劉委員雅瑄說明略以：「本案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審查重點包含施工期間土方運輸路線是否行經國中、小學敏感點、確認本案是否符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規範、基地地下水水位及土方暫置區堆置高度等，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承諾本次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之土方運輸車輛運輸路線將避開國中、小學，並確認本計畫所用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符合相關規範，土方暫置高度亦承諾配合施工進度及土方外運作業，堆置高度將不會超過 10 公尺。」
-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第四案「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 (一)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9 月 18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嘉義縣政府）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係配合目前產業園區招商現況，檢討調整園區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並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經簽奉核可，由陳美蓮（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侯嘉洪、陳裕文、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江鴻龍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糧署、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鹿草鄉公所、朴子市公所、太保市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12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檢核本次變更後衍生粒狀物影響評估之合理性，並補充本項變更後空氣污染物（含酸鹼氣、有害空氣污染物等）

之年排放量及對鄰近敏感點之影響評估，並研提具體減輕措施，開發單位承諾未排放氨氣。

2. 確認本次變更後各項危害性化學物質之種類、使用量、排放濃度及排放量等正確性，並以保守情境納入健康風險評估，應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作法及檢核機制。
3. 檢核本次變更排放水（含水質、水量）對承受水體荷苞嶼大排影響之正確性，並強化說明對鄰近圳路及灌區農地之影響評估，據以修正環境監測計畫（含土壤監測頻率及項目）及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彭啓明

紀錄：黃珮瑜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劉委員玉娟 劉玉娟
林委員麗貞 林麗貞
莊委員老達 莊老達
許委員增如 許增如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康鈺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官委員文惠

官文惠

邱委員祈榮

邱祈榮

侯委員嘉洪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陳委員義雄

陳義雄

陳委員裕文

陳裕文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馮委員正民

黃委員志彬

黃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雅瑄

劉雅瑄

關委員蓓德

關蓓德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徐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陳志銳

黃佩玲

大氣環境司

謝仁碩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司

邱國書

法制處

陳燕珍

氣候變遷署

陳炳宏

資源循環署

李宜村

化學物質管理署

李維民

環境管理署

李廷育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黃鳳偉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義縣政府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32 次會議資料
經濟部	專員	邱政皓	
嘉義縣政府	科長	張嘉鈺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建 345kV 開關場及設備增建工程）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32 次會議資料
經濟部			
	組長	夏塔泉	
	簡正	林伯相 謝啟	
	專員	吳春修	
桃園市政府		黃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陳嘉能	
	副總經理	高永明	
		林信呈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2次
會議列席單位發言單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第一案開發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一、採面源方式年平均增量較採體源模擬年平均偏低，故比照健康風險評估污染源設定採體源方式
- 二、另敏感點之衍生性 $PM_{2.5}$ 增量 24 小時平均值約 $1.88\sim7.09\mu g/m^3$ ，約為最大小時值之 $1/10\sim1/2$ 倍，將增列空氣品質標準以利比對，後續修訂於定稿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